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黃創保 (主席)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繼華

李樹中

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鄭耀忠 (獨立)

朱進強 (獨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ii)建議重選該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0(A)條，黃玉桓先生及鄭耀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兩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主要原因為更新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最近所作出，並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修訂，以及澄清(或修正)現行細則若干含糊條文(或排版錯誤)。該等修訂如下：

- 更新「聯繫人士」、「結算所」、「上市規則」及「香港」等詞彙之釋義(建議修訂細則第1條)。
- 載入就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擬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須給予本公司通知規定之期間作出之修訂，以及禁止董事投票之例外情況(建議修訂細則第85A、109B及115條)。
- 以「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取代「總裁」及「副總裁」及加入「行政總裁」之職銜(建議修訂細則第107A、110(A)、123、126、131及188條)。
- 澄清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期間(建議修訂細則第1及71條)。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資料

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之通告。閣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參閱。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提呈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指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 2. 股本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43,340,0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可購回最多94,334,002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籌集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和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以進行。

##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可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即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上述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子明先生之遺產承辦人間接或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70.42%之權益。倘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則黃子明先生之遺產承辦人間接或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78.25%之權益。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25%，則僅可在取得聯交所同意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不予批准。此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六月	0.300	0.270
五月	0.290	0.230
四月	0.340	0.255
三月	0.350	0.275
二月	0.350	0.285
一月	0.360	0.250
<b>二零零三年</b>		
十二月	0.290	0.250
十一月	0.270	0.242
十月	0.310	0.245
九月	0.450	0.200
八月	0.260	0.165
七月	0.300	0.07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兩名董事詳情。

黃玉桓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委任。

黃先生獲委任為行政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據此，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80,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款，以及黃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鄺耀忠先生，71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亦為其私人擁有的公司Exce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委任。

鄺先生獲委任為非行政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鄺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80,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款，以及鄺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黃玉桓先生及鄺耀忠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鄺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鄺耀忠先生	—	—	—		—	—

(b) 本公司－可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附註)	—	—		1,000,000	0.11%
鄺耀忠先生	—	—	—		—	—

附註：1,0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0.248港元行使。



本公司之細則第78、79及80條載列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 細則第78條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記入有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2. 細則第79條

倘如前述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細則第80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由大會主席指定）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3. 細則第80條

倘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之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A) 藉：

- (i) 於細則第1條按適當字母次序加入以下「聯繫人士」及「上市規則」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上市規則」 指 可能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刪除「香港」及「結算所」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算所」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有關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B) 刪除細則第1條尾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文件或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除此之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14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C) 刪除細則第71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除外。」

(D) 於現有細則第85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A條：

「85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A)條取代：

「107(A). 不論細則第104、105及106條有所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與上述者相似之職位或其他行政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釐定，而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9(B)(i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9(B)(ii)條取代：

「(ii)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A)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10(A)條取代：
- 「110(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於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被計算在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當選之董事之退任人選將會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15條取代：
-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遞交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根據本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3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3條取代：
- 「12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從董事會成員中推選主席及／或副主席，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上述同等職位或其他行政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細則第107條決定之該等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26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6條取代：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上述同等職位或行政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K) (僅適用於英文版) 修訂細則第131條，以「Vice Chairman」一詞取代「Deputy Chairman」。

(L) (僅適用於英文版) 刪除細則第152. (A)(iv)條第一行「represented」一字，並以「represented」取代。

(M) 刪除現有細則第188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88條取代：

「188.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或任何上述同等職位、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代表董事會  
黃玉桓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董事（截至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及朱進強（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派付。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玉桓先生及鄺耀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證券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